

证券简称：光韵达

证券代码：30022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

特别提示

一、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9.31 元/股。

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新增股份 21,052,630 股。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受理光韵达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光韵达的股东名册。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3 日，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五、本次交易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在其承诺的相关期间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以及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上市公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侯若洪

王 荣

姚彩虹

张宇锋

王肇文

张锦慧

贺正生

全体监事签名：

刘长勇

杨 昀

刘 琼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建立

张洪宇

王军

Steven ZEHN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目 录

特别提示	2
公司声明	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公司的基本情况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9
第二节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1
一、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11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1
三、发行金额与发行数量	11
四、募集资金用途	12
五、锁定期安排	12
第三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3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	13
二、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13
三、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2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 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22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2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22

八、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23
九、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23
第四节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6
一、新增股份数量及价格	26
二、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6
三、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26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6
第五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影响	27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27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28
三、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28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29
五、上市公司财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分析	29
第六节 持续督导	32
一、持续督导期间	32
二、持续督导内容	32
第七节 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备查文件	34
一、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	34
二、备查文件	35
三、备查地点	36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上市推荐意见	37
一、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签署和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情况	37
二、独立财务顾问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7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光韵达	指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指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9.00% 股权，同时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9,600 万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9.00% 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9,600 万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陈征宇、俞向明、张智勇、张翕合计持有的通宇航空 49% 股权
通宇航空/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侯若洪先生和姚彩虹女士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义务人	指	陈征宇、俞向明、张智勇、张翕
评估基准日	指	光韵达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 2020 年 2 月 29 日
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	指	光韵达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交易价格/交易作价	指	光韵达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重组协议	指	光韵达与陈征宇、俞向明、张智勇、张翕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6 月 8 日签署的《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征宇、俞向明、张智勇、张翕关于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光韵达与陈征宇、俞向明、张智勇、张翕于 2020 年 6 月 8 日签署的《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征宇、俞向明、张智勇、张翕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承诺盈利数	指	业绩承诺方承诺的目标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应当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投资（包括期间资金的存款、理财等收益）所产生的损益后的净利润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律师/德恒律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
认购邀请书	指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1-7月
盈利补偿期间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注：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enzhen Sunshine Laser &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A 股简称（代码）	光韵达（3002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90429A
注册资本	49,686.6493 万元人民币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C 座 1 层
法定代表人	侯若洪
联系电话	0755-26981000
传真	0755-26981500
公司网站	www.sunshine-laser.com
经营范围	从事激光应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激光及自动化技术在智能制造领域的系统解决方案,激光器及相关元件、3D 打印设备、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智能电子产品、智能自动化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电子测试夹具、模具、自动化、电子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加工装配与销售;提供激光切割、激光钻孔、激光焊接、激光表面处理、激光快速成型、三维打印,生产和销售激光三维电路成型产品、激光快速成型产品、三维打印产品、精密激光模板、精密金属零件、陶瓷元器件、复合材料零件及相关电子装联产品;云平台的技术咨询,技术研发;物业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激光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与服务提供商,以精密激光应用技术研究为基础,致力于利用“精密激光技术”+“智能控制技术”取代和突破传统的制造方式,实现产品的高集成度、轻薄化、小型化、个性化,优化生产过程的智能、自动水平,为全球制造业提供各类精密激光应用服务及智能装备的创新解决方案;2019 年上半年,公司收购通宇航空,开始涉足航空航天及军工业务。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主要有两大类：

1、应用服务

立足于使用精密激光等先进技术手段，取代或替代传统制造工艺，并突破传统制造工艺的局限，满足日益提升的智能制造需求，应用服务的产品和服务包括：精密激光模板及各类治具，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治具，PCB 精密激光钻孔，FPC 成型、切割服务，3D 打印，LDS 成型服务、精密零部件等，服务的客户包括：电子制造厂商、PCB 厂商、军用及民用航空企业、科研机构等。

2、智能装备

顺应工业自动化、智能化的大趋势，契合下游客户生产线自动化改造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测试治具、自动检测设备、视觉检测设备，以及非标准化的自动化设备、激光设备，服务的客户包括：线路板厂商、面板厂商、电子制造服务厂商、科研机构等。

第二节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一、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全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底价为 9.26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2021 年 1 月 7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11.57 元/股的 80%。

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9.31 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 9.26 元/股的 100.54%，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1.57 元/股的 80.47%。

三、发行金额与发行数量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公司和华创证券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份配售规则以及有效申购的簿记建档情况，对有效认购对象进行配售。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占发行总量比例(%)	锁定期(月)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70,569	49,999,997.39	25.51	6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96,459	40,000,033.29	20.41	6
3	李树明	2,363,050	21,999,995.50	11.22	6
4	毛立军	2,255,639	20,999,999.09	10.71	6
5	西安关天量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8,936	11,999,994.16	6.12	6
6	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	1,181,525	10,999,997.75	5.61	6
7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	1,074,113	9,999,992.03	5.10	6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占发行总量比例(%)	锁定期(月)
	公司				
8	青岛益大赋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4,113	9,999,992.03	5.10	6
9	高锦军	1,074,113	9,999,992.03	5.10	6
10	刘学民	1,074,113	9,999,992.03	5.10	6
合计		21,052,630	195,999,985.30	100	-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比
1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9,000	9,000	45.92%
2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4,900	4,900	25.00%
3	3D打印（激光）生产线建设项目	4,727.07	4,200	21.43%
4	本次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用	1,500	1,500	7.65%
合计		20,127.07	19,600	100.00%

五、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在锁定期内，最终获配投资者的实际出资人不得变更，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在锁定期内不得退出合伙，产品的委托人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

第三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

2020年10月9日，深交所下发《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30015号），审核同意光韵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

2020年11月12日，光韵达收到证监会于2020年11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征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15号）。

2020年12月21日，光韵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二、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0年12月2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并于2021年1月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最终询价名单为《发行方案》中已报送的询价对象77名及《发行方案》报送后至《认购邀请书》发送前新增意向投资者12名，共计89名，具体为：截至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可联系的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名、证券公司10名、保险机构5名、其他已提交认购意向函的投资者34名。

《发行方案》报送后至《认购邀请书》发送前新增的 12 名意向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北京天蝎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刘学民
3	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
4	潘旭虹
5	陕西关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	宋飞
7	滕玉娣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李树明
10	夏同山
11	吕蒙生
12	西安关天量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及邮寄的方式向上述 89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送《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认购时间内（2021 年 1 月 11 日 9:00-12:00），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共有 13 名投资者参与认购报价。经主承销商和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13 名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均为有效报价。上述 13 名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保证金金额（万元）
1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4	1,000	-
2	李树明	9.70	1,000	220
		9.61	2,200	
3	青岛益大赋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益大赋能成长定增 1 号私募股权投资	9.80	1,000	1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保证金金额(万元)
	基金			
4	西安关天量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0	1,200	200
		9.30	1,200	
		9.26	1,200	
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1	5,200	-
6	毛立军	9.60	2,100	210
7	宋飞	9.29	1,000	100
8	高锦军	9.38	1,000	100
9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26	2,200	-
10	滕玉娣	9.26	1,500	150
11	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赤钥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35	1,100	110
12	刘学民	9.40	1,000	130
		9.31	1,300	
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0	3,000	1,000
		9.39	5,000	
		9.30	8,000	

(三)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对象和认购价格的确定原则，光韵达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31 元/股，发行数量为 21,052,63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5,999,985.30 元。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具体获配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主题精选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74,113	9,999,992.03	6
2	青岛益大赋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益大赋能成长定增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074,113	9,999,992.03	6
3	李树明	李树明	2,363,050	21,999,995.50	6
4	毛立军	毛立军	2,255,639	20,999,999.09	6
5	西安关天量化投资管理有限	西安关天量化投资管理有限	1,288,936	11,999,994.16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公司				
6	刘学民	刘学民	1,074,113	9,999,992.03	6
7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70,569	49,999,997.39	6
8	高锦军	高锦军	1,074,113	9,999,992.03	6
9	上海赤钥投资 有限公司	赤钥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81,525	10,999,997.75	6
10	博时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	3,304,969	30,769,261.39	6
		博时产业新趋势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6,242	7,692,313.02	
		博时信祥1号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	165,248	1,538,458.88	
合计			21,052,630	195,999,985.30	-

最终配售对象的认购产品名称/出资方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产品名称/出资方信息
1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主题精选策略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2	青岛益大赋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益大赋能成长定增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	李树明	自有资金
4	毛立军	自有资金
5	西安关天量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6	刘学民	自有资金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8	高锦军	自有资金
9	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	赤钥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产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博时信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四) 股票锁定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

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在锁定期内，最终获配投资者的实际出资人不得变更，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在锁定期内不得退出合伙，产品的委托人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001 号），截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 15 时止，华创证券累计收到光韵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5,999,985.30 元（大写：壹亿玖仟伍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叁角零分）。

2021 年 1 月 15 日，华创证券将扣除主承销商费用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光韵达指定账户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002 号），截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止，光韵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21,052,630.00 股，发行价格为 9.31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5,999,985.3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伍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叁角零分），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2,137,971.8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3,862,013.46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21,052,63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62,809,383.46 元。

（六）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受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并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七）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为 2021 年 2 月 3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一)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项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企业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	孙志晨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9226P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青岛益大赋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青岛益大赋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项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振华街128
法定代表人	孙建铂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N0NAU5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李树明

姓名	李树明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6402*****
住所	上海浦东新区*****
通讯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

4、毛立军

姓名	毛立军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30823197210*****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5、西安关天量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西安关天量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项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世博大道 2011 号灞柳基金小镇 203-132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卿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MA6U6R9C7G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刘学民

姓名	刘学民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20105196801*****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
通讯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

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项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霍达
注册资本	869,652.6806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8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8549B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

企业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

8、高锦军

姓名	高锦军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20601196308*****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9、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项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竹路 383 弄 45 号 2 层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晓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7723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项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法定代表人	江向阳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2202N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 10 家获配对象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私募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李树明、毛立军、高锦军、刘学民为自然人投资者，无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西安关天量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无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主题精选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该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备案。

4、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产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博时信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其中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产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募基金，无需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博时信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

关规定完成备案。

5、青岛益大赋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益大赋能成长定增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与本次认购，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赤钥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认购，上述产品及其管理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相关协议均已生效。本次交易相关方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正在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有关安排，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宜有待办理：

1、上市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陈征宇、俞向明、张智勇、张翕支付现金对价；

2、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主管部门就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股份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4、上市公司尚需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等。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承诺，对于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八、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光韵达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九、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就本次交易实施全过程，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2、交易对方与光韵达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通宇航空已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新增股份登记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4、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况。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

5、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本次发行在发行程序、定价等各个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选择程序和发行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发行人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客观公正，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7、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均得到切实履行或尚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

（二）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光韵达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本次交易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光韵达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自光韵达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批复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光韵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更换情况；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光韵达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光韵达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各方未出现违反协议或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四节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数量及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21,052,63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票价格：9.31 元/股

发行股票性质：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登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受理光韵达递交的本次发行股份登记申请。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三、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为 2021 年 2 月 3 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的规定，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均为限售条件流通股，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限售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配套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一) 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0,183,048	18,802,631	128,985,67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65,630,815	2,249,999	367,880,814
总股本	475,813,863	21,052,630	496,866,493

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 21,052,630 股全部为限售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加系高管流通股的增加。

(二)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侯若洪	59,319,626	12.47
2	王荣	30,903,841	6.49
3	姚彩虹	18,976,550	3.99
4	陈征宇	16,656,126	3.50
5	方小波	8,999,880	1.89
6	金莺	7,738,100	1.63
7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 38 号私募投资基金	7,439,800	1.56
8	深圳市拓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997,100	1.47
9	俞向明	5,810,276	1.22
10	周信忠	4,288,611	0.90
	合计	167,129,810	35.12

(三)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侯若洪	59,319,626	11.94
2	王荣	30,903,841	6.22
3	姚彩虹	18,976,550	3.82
4	陈征宇	16,656,126	3.35
5	方小波	8,999,880	1.81
6	金莺	7,738,100	1.56

7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 38 号私募投资基金	7,439,800	1.50
8	深圳市拓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997,100	1.41
9	俞向明	5,810,276	1.17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70,569	1.08
合计		168,211,768	33.85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新股发行被稀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发行持股比例变动的情况报告如下：

姓名	职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侯若洪	董事长、总经理	59,319,626	12.47	59,319,626	11.94
王荣	董事、副总经理	30,903,841	6.49	30,903,841	6.22
姚彩虹	董事、副总经理	18,976,550	3.99	18,976,550	3.82
张宇锋	董事	0	0	0	0
贺正生	独立董事	0	0	0	0
王肇文	独立董事	0	0	0	0
张锦慧	独立董事	0	0	0	0
刘长勇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刘琼	监事	0	0	0	0
杨昀	监事	0	0	0	0
张洪宇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马建立	研发总监	0	0	0	0
Steven ZEHN	副总经理	0	0	0	0
王军	财务总监	0	0	0	0

三、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光韵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侯若洪、姚彩虹；本次交易后，

光韵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和归母净利润，以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和归母净利润为基础，并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净资产，根据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总股本调整计算后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9 月/2020 年 9 月 30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2.2881	2.5612	2.4443	2.7107
每股收益（元）	0.1515	0.1451	0.1693	0.1621

注：

- (1)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发行前股本总额
- (2)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发行后股本总额
- (3) 发行前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发行前股本总额
- (4) 发行后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发行后股本总额

五、上市公司财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分析

(一)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分别增长 36.20%、13.92%和 5.65%。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20.67%、47.94%和 33.64%，主要系由于 2020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在“5G 通信”的加快提速带来消费电子的行业的变革和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业务发展迎来了新的市场机遇，公司各业务板块抓住了相关市场发展机遇，各项业务实现了较快增速。实现营业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0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4,429.72	75,168.39	42,124.05	41,240.99
非流动资产	100,954.80	100,054.58	73,322.01	64,915.70
资产合计	185,384.52	175,222.96	115,446.06	106,156.69
流动负债	44,522.97	42,000.60	34,512.66	31,793.91
非流动负债	18,483.66	19,576.44	3,885.36	3,336.15
负债合计	63,006.63	61,577.04	38,398.02	35,130.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377.89	113,645.92	77,048.04	71,026.6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62,483.47	79,042.86	58,034.78	51,340.81
营业利润	10,719.53	8,874.90	7,790.34	6,287.72
利润总额	10,865.34	8,893.62	7,570.12	6,643.85
净利润	9,356.49	8,277.31	6,797.21	5,86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53.35	7,208.74	6,823.29	6,137.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16.55	6,128.79	5,335.35	5,327.0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1.55	9,929.76	17,663.65	5,146.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0.92	-36,641.56	-16,602.88	-14,515.21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1.57	32,670.59	486.38	12,822.3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5.03	49.71	-15.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2.21	5,953.76	1,596.86	3,438.59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31	0.31	0.42
毛利率（%）	40.48	40.74	42.27	43.67
净利率（%）	14.97	10.47	11.71	11.43
流动比率	1.90	1.79	1.22	1.30
速动比率	1.53	1.42	0.98	1.09
资产负债率（%）	33.99	35.14	33.26	33.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8	2.77	2.44	2.55
存货周转率（次）	2.33	3.90	4.47	5.76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详细内容参见上市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告的《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第六节 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华创证券签署协议明确了华创证券的督导责任与义务。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华创证券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持续督导内容

(一) 在持续督导期间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勤勉尽职，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等方式，结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履行下列持续督导职责：

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实施重组方案，及时办理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手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辅导和督促标的资产主要股东、主要管理人员知晓并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要求；

3、关注并督促上市公司有效控制、整合、运营标的资产；

4、关注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

5、关注并督促相关方履行承诺；

6、关注并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商誉进行确认和计量；

7、《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持续督导职责。

前款各项所涉事项对上市公司或者标的资产产生重大影响，或者与重组报告书等申请文件披露或者预测情况存在重大差异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披露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或者标的资产进行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披露：

- 1、标的资产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 2、上市公司可能无法有效控制标的资产；
- 3、标的资产可能存在未披露担保；
- 4、标的资产可能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5、标的资产股权可能存在重大未披露质押。

独立财务顾问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

(三)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重组上市，交易对方作出业绩承诺并与上市公司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持续关注业绩承诺方的资金、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等履约能力保障情况，督促其及时、足额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相关方丧失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能力或者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风险情况，并就披露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相关方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或者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数额不足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在前述事项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并披露追偿计划，并就追偿计划的可行性以及后续履行情况发表意见并披露。

第七节 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备查文件

一、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电话：0851-8652634

传真：0851-6856537

经办人员：汪文雨、沈明杰、刘乐、沈嗣豪、卢长城、何波鸿、夏晨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22、33 层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经办律师：浦洪、宋宇红、陈旭光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首一、吴建东

(四)、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联评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电话：010-88000000

传真：010-88000006

经办资产评估师：余衍飞、李爱俭

二、备查文件

(一)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征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15 号)；

(二)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001 号)；

(三)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002 号)；

(四) 华创证券出具的《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

(六)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六)《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的申请》；

(七)《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注册稿）》等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申请文件；

(八)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证明。

三、备查地点

存放公司：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C 座 1 层

电话：0755-26981000

电子邮箱：shenzhen@sunshine-laser.com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签署和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情况

2020年12月22日，上市公司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创证券签署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承销协议书》，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汪文雨、沈明杰、刘乐。

二、独立财务顾问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因此，华创证券同意推荐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

（以下无正文）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汪文雨

沈明杰

刘 乐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沈嗣豪

卢长城

何波鸿

夏 晨

法定代表人：_____

陶永泽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9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本上市公告书，确认本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本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_____
 浦 洪 宋宇红 陈旭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王 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1年1月29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上市公告书，确认本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_____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王首一

吴建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月29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上市公告书，确认本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与本验资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验资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_____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王首一

吴建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